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三原县卫生健康局 的 三原县医院创建三级医院软件补充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三原县医院创建三级医院软件补充建设项目，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 西安函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598.65 万元（大写：伍佰玖拾捌万陆仟伍佰元），资产总额为 468.19 万元（大写：肆佰陆拾捌万壹仟玖佰元），属于 微型企业；

2. 三原县医院创建三级医院软件补充建设项目，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 北京惠每云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1 人，营业收入为 17,796.1279 万元（大写：壹亿柒仟柒佰玖拾陆万壹仟贰佰柒拾玖元），资产总额为 37,990.21 万元（大写：叁亿柒仟玖佰玖拾万零贰仟壹佰元），属于 中型企业；

3. 三原县医院创建三级医院软件补充建设项目，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 杭州连帆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4,201.32 万元（大写：肆仟贰佰零壹万叁仟贰佰元），资产总额为 5,682.56 万元（大写：伍仟陆佰捌拾贰万伍仟陆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三原县医院创建三级医院软件补充建设项目，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 上海米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6 人，营业收入为 10,562.73 万元（大写：壹亿零伍佰陆拾贰万柒仟叁佰元），资产总额为 18,144.54 万元（大写：壹亿捌仟壹佰肆拾肆万伍仟肆佰元），属于 中型企业；

5. 三原县医院创建三级医院软件补充建设项目，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 广州市科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5 人，营业收入为 1,615.98 万元（大写：壹仟陆佰壹拾伍万玖仟捌佰元），资产总额为 2,696.27 万元（大写：贰仟陆佰玖拾陆万贰仟柒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西安函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4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